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

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冯万奇 | 1997 年 | 2001 年 | 2013 年 | 2024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鲍海波 | 2017 年 | 2015 年 | 2017 年 | 2026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周兰更 | 2019 年 | 2013 年 | 2019 年 | 2026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5 年度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 年度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 年度 |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 年度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 年度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 年度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 年度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度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度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度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度 |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度 |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度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度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年度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年度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年度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年度 |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年度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年度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年度 |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年度 |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年度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 年度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度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度 |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度 |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 年度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 年度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 年度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 年度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 年度 |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 年度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 年度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 年度 |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 年度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 年度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 年度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 年度 |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鲍海波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5 年度 |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兰更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5 年度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5 年度 |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5 年度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5 年度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5 年度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 年度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 年度 |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 年度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 年度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 |
|---------|----------------|---------|
| 2024 年度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 年度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 年度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 年度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 年度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 年度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5 | 2026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00.00 | 100.00 | 0.00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20.00 | 20.00 | 0.0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